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 度 报 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
- 第四节 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八节 内部控制建设
- 第九节 重要报告事项
- 第十节 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本公司的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

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行长黄雄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灵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童照峰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Pujiang Jiayin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Zhejiang Pujiang Jiayin Rural Bank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华龙

三、公司董事会联络

联系人：黄珂 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 邮政编码：322200 联系电话：(0579)88197333 传真：(0579)88197333 电子信箱：pjybank@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jjybank.com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4月12日

公司注册机构: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76509811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25H33307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1954253XT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188-1号

六、公司营业机构及地址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55号

黄宅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下店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郑宅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冷水新区与孝感路交叉口

岩头支行: 浙江省浦江县岩头镇黄岩路9号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业务指标/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72398.46	71447.99	80668.09	950.47
现金及存放央行	4368.17	5333.18	6265.99	-965.01
存放同业	2886.14	4272.42	7404.04	-138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874.93	62495.85	68123.72	3379.08
—个人贷款余额	54376.94	51523.27	57520.72	2853.67
—公司贷款余额	11497.99	10972.58	10603.00	525.41
—票据贴现	0	0	0.00	0
总负债	58308.69	57575.78	67445.27	732.91
客户存款	51966.13	51654.98	61307.40	311.15

—个人存款	49118.2	47451.21	52690.88	1666.99
—公司存款	2847.93	4203.77	8616.52	-1355.84
向央行借款	5000	5000	5000.00	0
同业存放	0	0	0.00	0
股东权益	14089.77	13872.21	13222.82	217.56
资本净额	14719.72	14477.96	13880.97	241.76
—核心资本净额	14089.77	13872.21	13222.82	217.56
—附属资本	629.95	605.75	658.15	24.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6504.59	54698.75	59030.58	1805.84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附属资本和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年度	标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本充足率	≥8	26.05	26.47	23.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24.94	25.36	22.40
流动性比率	≥25	50.01	57.99	56.54
不良贷款比率	≤5	1.36	1.7	1.65
拨备覆盖率	≥150	183.8	167.24	220.9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23	4.32	4.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35	32.64	34.72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646.4	1773.99	2482.85
利息回收率		99.66	94.98	100.69
成本收入比		58.21	62.28	56.22
存贷款比例(全口径)		126.77	120.99	111.12
资产负债率		80.54	80.58	83.62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成本收入比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利息回收率=（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内应收利息增加数）/（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外应收利息增加数）

三、支农支小情况

业务指标/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涉农贷款	59766.65	55593.63	59112.54
-农户贷款余额	48268.66	44621.05	48509.54
-农户贷款户数	2237	1970	1577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11497.99	10972.58	10603.00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户数	48	45	47
小微企业贷款	11197.99	10672.58	9011.18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47	44	196
贷款余额合计	65874.93	62495.85	68123.72
贷款户数合计	2390	2116	1820

四、企业盈利情况

经营指标/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营业收入	2699.73	2802.5	3263.93
营业利润	599.81	1137.2	1048.51
利润总额	602.75	1142.87	1050.97
净利润	510.07	857.15	7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33	6.0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1	1.13	1.00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管理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9 年经营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实施“控风险、调结构、抓内控、强队伍”的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提升风险管理合力、提升服务实体能力”的工作要求，提高内控水平和盈利水平，主要经营指标稳中趋好，2019 年度监管评级 3B。

（二）主要业绩表现

——经营战略持续贯彻，各项业务稳步增长。2019 年，本行继续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推进“人员下乡、业务下沉”的市场营销，持续深化优质存贷款产品，充分把握岁末年初旺季营销，以考核促进业务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51966 万元，当年增加 31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5875 万元，当年增加 3379 万元，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

——风险管理持续深化，资产质量控制较好。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与制度流程，积极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继续推进落实以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为主的防控工作，严守风险底线，维护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2019 年

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6%，比上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在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实现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额“双降”，贷款拨备覆盖率 183.8%，在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户均贷款额 27.56 万元，信用风险进一步分散。全年未发生经济案件或重大差错事故，流动性比率一直维持在 50%左右水平。

——企业文化继续深化，品牌影响逐步扩大。全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团结敬业的团队精神继续巩固，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建设，树立行业正气，“阳光信贷”政策进一步惠泽农民、农业、农村，带动普惠金融服务的提升，本行的信誉度、美誉度得到明显改善。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坚定信心，存款常抓不懈。一是前期宣传工作扎实，近年来本行通过持续开展厅堂营销、外拓宣传、邀约送礼等系列活动，营造资金组织氛围，为后期存款营销打基础、作铺垫。二是准确把握岁末年初的营销旺季，强抓“存款开门红”活动，加大储蓄存款的考核力度，一季度新增本地日均存款 4589 万元。三是按照“全员揽存、激励促进”的工作思路，以季度专项考核作保障，细化月度考核目标，量化考核项目，正面激励调动全员营销存款的积极性。四是实施村居营销过程化管理，建立客户经理营销过程化管理机制和出台网点负责人月度过程化管理履职评价考核办法，通过考核和督导，保持客户经理主动性和营销热情，不断扩大储蓄存款和提高本行知名度。五是顺利完成网联接入，加入财付通平台，实现微信绑卡功能，拓宽支付结算渠道。

2. 加强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本行坚守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发展，面对大额抵押贷款维稳压力增加的情况下，下沉农村，发放小额农户贷款，差异化的信贷投放争取增长空间，并配套季度贷款专项考核办法，圆满完成“两增两控”年度目标和全年信贷投放任务。二是上线和应用“百融网”大数据信息平台，取消人工信用等级评定，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信贷操作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三是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和发起行审计整改，全面修订包括个人经营

性贷款在内的 8 个信贷制度，同时新出台小微企业中期贷款、银担贷、轻松贷 3 大信贷产品，提升本行差异化服务竞争力，其中 7 月与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出台的“银担贷”产品得到县政府、县人行及金华银保监分局的高度认可，全年共发放 6 笔贷款金额 780 万元。四是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本行出台“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实施方案，有步骤地推进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工程”和开展“三服务”小微企业大走访活动。

多措并举，强化信用风险防控

3. 多措并举，强化信用风险防控。一是清旧。加强法院执行力度，积极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大行动，提前对可执行不良客户进行汇总、梳理和筛选，有目标的开展强制执行措施，全年共参与法院执行大行动 15 次、强制执行 19 人、拘留 6 人次、收回金额 52.75 万元；2019 年开展存量不良授信问责工作 2 次，完成问责程序的贷款户数 42 户金额 849 万元，问责处罚金额共计 14.32 万元，并对 2 户 20.59 万元不良贷款实行尽职免责；开展贷款核销 2 次，核销 18 户本金 709.98 万元，核销利息 377.9 万元。二是控新。持续做好贷款审查和后督工作，本行特成立贷款审查小组，由行长任组长，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专门审查超经营机构权限的贷款，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相互学习相互提升，不断提升贷款调查审查能力。设立贷款专职后督岗，对经营机构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集中审核，重点审核贷款资料的合规性、担保的合法有效性及审批提出条件的落实情况等，确保信贷档案入库前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下发信贷管理规定，规范信贷业务操作和理顺业务风险防控。三是不良清收成效。本行共清收不良贷款 1461.51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314.11 万元，非重组上调 4.99 万元，转贷 384.43 万元，平移 48 万元，核销 709.98 万元。已核销贷款收回 66.89 万元。2019 年 10 月，本行参照发起行不良清收模式，开展一次历年核销不良贷款的外包清收，共计 51 笔债权本金 28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1200 万元，均为保证及信用类贷款。

4. 注重员工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教育培训机制。本行努力将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运用

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等。今年以来，本行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培训的同时，依托发起行的嘉银学院及发起行战略发展部牵头的各类培训资源，并结合本行年初制定的详尽学习计划有序开展，确定培训重点，确保培训成效，全年共参与发起行各项培训 14 次，行内培训 16 余次。为推进村居/社区营销网格化工作，也为明年开红门提前做准备，6 月、9 月本行派出业务条线的中层干部分别至黄山、杭州参加村居网格化营销和开红门营销培训，尽快形成完善的行之有效的村居化营销体系，并带动存贷款的持续增长。

5. 加强内外部审计，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本行积极做好内部审计及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至 12 月，本行内审岗按计划开展各项审计检查 13 次（其中 2 次为员工行为排查），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员工行为排查的主要手段为拉取征信、公安和法院的涉案信息及与员工资金往来情况等，排查情况良好，报告均已抄送发起行。根据银监要求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共开展 6 期，其中参与发起行的视频培训两期，通过培训教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4 月，本行积极配合发起行嘉兴银行的全面审计检查工作，本次审计共发现 36 项问题，目前已整改 33 项；风险提示及管理建议 9 项，目前已整改 8 项；并根据本行的问责办法初步对 30 人实行经济处罚合计 26400 元，其中对 12 人进行警告处分，11 人进行通报批评，2 人进行诫勉谈话。

6. 抓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一是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安保卫案防责任书，明确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落实群防群治和演练，预防突发事件。年初 4 家经营机构与四邻沟通，签订治安联防协议书，共同提高双方的应变能力，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每季开展消保、安保演练，并留存书面资料，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建立健全完善基础台账。2019 年的第六轮安全评估得分 95.5 分，全年共接收上级部门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15 余项，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我行将以此为契机，不

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四是强化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组织安全保卫相关培训 4 次，其中 3 月份召开年度安全保卫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并组织员工学习安保和消防知识。五是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19 年共组织 6 次全方位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监控、报警是否覆盖门、窗、通道等重要区域，并及时下发整改意见，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发现问题有整改。六是及时开展岩头支行新网点的申报，按期完成岩头支行搬迁。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发生变动，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将 99 万股转给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嘉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夏林生	4000	40%
2	浙江卫星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大桥镇步焦公 路西	杨卫东	800	8%
3	浙江胜达钢铁有 限公司	浦江县黄宅镇岩路 78 号	黄国胜	800	8%
4	浙江开元皮革有 限公司	桐乡崇福镇南门 320 国 道旁	金庆民	700	7%
5	恒昌集团有限公 司	浦江县恒昌大道 118 号	徐鸣鹤	700	7%
6	嘉兴市汇创贸易 有限公司	嘉兴市中环南路 07 省 道交叉口	赵德明	500	5%
7	贝思特集团有限 公司	浦江县郑家坞镇安平 路 567 号	陈溪连	500	5%

8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恒昌大道 588 号	刘劲松	500	5%
9	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	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218 号	楼耕读	501	5.01%
10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浦江特色工业园区金垒大道 187 号	童群仙	999	9.99%
	合 计			10000	100%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期末，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行长和监事长分别出任董事和监事。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在职单位
黄雄伟	行长、董事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金云娣	非执行董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傅磊俊	非执行董事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寿军红	非执行董事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宋夕江	非执行董事	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
楼耕读	非执行董事	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
周翠萍	监事长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陈溪连	监事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汤 菲	综合文秘（职工监事）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张灵坚	副行长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53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中层管理干部 7 名，在编普通员工 40 名，劳务派遣制合同工 3

名；4家营业机构人员35名，3个管理部门人员15名，行领导班子成员3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5名，初级技术职称4名，无技术职称人员44名；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39名，大专13名，中专1名。中层及以下员工平均年龄29.37岁。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组建由7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的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配备1名专职内审员。董事会成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成立授信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长、监事长和副行长均为实职，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完备，相互制衡机制完善，决策监督执行较为独立并有效运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均能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参与公司管理，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发挥好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对经营机构或管理部门实行有限授权，高级管理层对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决策、监督、执行的边界较为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由发起行组成管理指导小组制定办法并核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董事（监事）的交由股东大会决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考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公司治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选解聘办法》等规定运作，主要以会议形式对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审议并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 1 次为非现场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召集 2 次专题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董/监事会三届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19 年经营工作计划》、《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and 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2018 年度高管薪酬审计后方案》、《2019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关于选举章越平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书面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外部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董/监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等 2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三）董/监事会三届七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嘉银村镇银行高管绩效考核议案》、《关于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底价设置的议案》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时书面审议《关于股权托管事宜的报告》、《关于 1-9 月董事长工作情况》、《关于 1-9 月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1-9 月监事长工作情况报告》。

（四）董/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时书面审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2019 年度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报告》。

（五）关联交易和股份质押情况

2019 年度，本行没有发生与股东之间的授信业务，未发现关联交易。股东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份作质押，并按照监管要求自三届七次董事会开始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被查封冻结，没有发现其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股份质押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内部控制建设

一、公司内部控制架构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

1. 决策层。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设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愿景和规划目标，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矩阵式和条线化管理模式以及经营机构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总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经营机构负责人负责细化和落实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3. 监督评价层。本行监事长、专职内审员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评价。监督评价层根据监管部门印发的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的实际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对各项规章制度的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制度进行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促进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起行审计部于 2019 年 4 月组织对本行全面现场审计，发现问题共计 36 项，风险提示及管理建议 9 项，要求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金华银监分局提出《关于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2018 年度监管的意见》，主要就公司治理、负债结构、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疏漏予以指导整改。年内，本行对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组织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逐项研究分析，查找内控管理中的短板，对不尽责、不作为的人和事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予以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并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工作，至年末基本完成问题整改，保证业务有序开展和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适度性等原则予以修订或新建，使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年内修订的主要规章制度有：

1. 《统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7 号）；
2.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12 号）；
3. 《浙江业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修订）》（浦嘉村银发[2019]13号）；
4. 《合规内控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浦嘉村银发[2019]15号）；
5.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4号）；
6. 《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1号）；
7.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浦嘉村银发〔2019〕33

号)；

8. 《小微企业授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4号)；

9. 《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5号)；

10. 《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6号)；

11. 《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7号)；

12.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42号)；

13. 《二手房按揭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43号)。

年内新建的主要规章制度有：

1. 《企业银行账户备案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4号)；

2. 《工会卡“随心贷”授信规程》(浦嘉村银发〔2019〕5号)；

3. 《出国(境)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6号)；

4. 《现金机具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8号)；

5. 《人民币现金全额清分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9号)；

6. 《严格禁止员工行为的若干规定》(浦嘉村银发〔2019〕10号)；

7. 《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实施细则》(浦嘉村银发〔2019〕17号)；

8. 《不良资产委托外包清收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0号)；

9. 《物品领用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1号)；

10. 《反洗钱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5号)；

1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6号)；

12.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规定》(浦嘉村银发〔2019〕27号)；

13. 《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浦嘉村银发〔2019〕28号);
14. 《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29号);
15. 《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浦嘉村银发〔2019〕30号);
16. 《贷款担保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2号);
17. 《“轻松贷”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8号);
18. 《“惠农贷”农户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19〕39号);
19. 《关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试行规定》(浦嘉村银发〔2019〕40号);

第九节 重大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无重要被诉讼案件;未发生内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表

按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